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华严游览区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严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供给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严管理服务中心食堂食材供给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浩益发水产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84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3.9456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浩益发水产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